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易仕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男

訴訟代理人 吳孟韓

簡燦賢律師

簡雯琄律師

被告 茂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 展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棕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於112年6月30日前補正理由欄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展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有部分工程「未施作」，倘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，則此「未施作」部分，是否屬民法第492條所指之「瑕疵」，而有同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？

二、本件原告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仍存在之情形下，能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「未施作」部分之工程款？又本件倘有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，是否會對原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產生影響？

三、請提出相關實務見解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林政良